

正
本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臺北分行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2 樓 203 室
傳真：(02) 2718 0138
電話：(02) 2718 8819 分機 147
連絡人：許郁甄

受文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新華僑字第 100034 號
速別： 最速件
附件： 轉銷呆帳金額明細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主旨： 謹檢陳本分行對於「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並請於 貴會網站公開揭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辦理。
- 二、茲因本分行未架設中文網站，雖已於總行設置中文網頁，惟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規定，無法揭露本分行客戶資料於新加坡公開網站，為遵循 貴會貫徹資訊公開與加強即時揭露之指示，擬依銀行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 貴會申報「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並請於 貴會網站公開揭露。
- 三、本分行截至 98 年 12 月底，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轉銷呆帳金額為零。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本：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臺北分行總經理

吳 智 明

